合同编号：_____

国道 G228 线南沙区（上横沥桥-珠江大道）改扩建工程

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服务合同

委托人（委托人）：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

受托人（受托人）：_____

重要提示

一、委托人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以“低碳节能、绿色生态、智慧城市、岭南水城”为城市规划建设理念，以“国际化、高端化、品质化、精细化”为区域建设标准，以“高起点、高标准、高要求、高品质”为总体建设要求，全力推进粤港澳大湾区中心建设。受托人应充分理解项目定位，高标准、严要求的开展工程咨询服务工作。

二、受托人应确保咨询服务人员投入到位，且专业技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三、受托人如未按合同履行义务，发生严重违约责任的，委托人有权在后续发包项目中拒绝其参与，并将违约行为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四、使用说明：下划线“_____”部分为根据项目的特点和条件填充的内容；标黄色的部分为根据说明进行填写或修改的内容；有标明“□”的内容为可选择项，签订合同时按照项目实际进行选择，在相应的选项内打“√”；其他条款内容一般按本标准版本执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

受托人（乙方）：_____

经 公开招标 ，确定受托人为国道 G228 线南沙区（上横沥桥-珠江大道）改扩建工程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服务的中标单位（中标通知书编号_____）。

委托人委托受托人进行国道 G228 线南沙区（上横沥桥-珠江大道）改扩建工程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服务的工作，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本协议书中的词语涵义与下述第五项所列合同条款中的词语涵义相同。

一、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国道 G228 线南沙区（上横沥桥-珠江大道）改扩建工程

2、建设地点： 广州市南沙开发区

3、工程范围：本项目属于国道 G228 线的一部分，北起上横沥桥，南至珠江大道，经横沥岛、下横沥水道、珠江街，改造全长约 5.2km。按一级公路兼城市主干路标准建设。主要包括：新建下横沥跨江桥 1 座（含匝道桥），长约 1560m；新建跨涌桥 3 座，长约 225m；新建横沥中路下穿隧道，长约 590m；新建排水工程最大管径 d2000mm。

（以上项目情况具体以控规、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初步设计审查和相关政府部门审查确定的建设项目、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等为准。）

二、 **合同服务范围**

1、本项目名称：国道 G228 线南沙区（上横沥桥-珠江大道）改扩建工程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 。

2、本项目任务：对建设过程中全部工程（含专业工程）设计过程（包含建设方案联审决策及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等各设计阶段提供设计咨询服务，对本项目涉及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文件（包括技术文件、

地质勘察报告等）以及设计变更文件等进行审查，并以驻场服务的形式全面配合委托人进行设计管理工作，对施工过程中所遇技术问题给出专业意见。

3、本项目投资额：暂定约 420797.28 万元。

4、服务阶段：对本标段范围内建设过程中全部工程（含专业工程）、设计过程（包含建设方案联审决策及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等各设计阶段及施工阶段服务。

三、 项目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服务内容、期限

1、设计咨询服务内容：

立足于南沙、明珠湾的整体城市环境与特色、自然生态特征以及本项目的技术功能、使用者需求，基于项目边界条件，衔接相关规划，提出项目整体策划建议，包含项目发展定位、空间发展愿景、街道一体化提升策划、区域交通组织规划、绿色交通策划、道路全要素景观策划、景观桥梁策划、项目特色营造等，为设计咨询以及项目的精细化、人性化管控提供参考。

参照《关于开展工程建设设计咨询试点工作的通知》（穗建技[1999]313 号）的指导精神，国家、行业和地方有关工程建设的法规、政策、规定、设计技术规范、规程、标准等及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联审决策纪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技术文件及有关项目的评估报告、评审报告及其它审批意见等其它依据对标段范围内建设过程中全部工程（含专业工程）、设计过程（包含建设方案联审决策及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等各设计阶段提供设计咨询服务，并以驻场服务的形式全面配合委托人进行设计管理工作，对施工过程中所遇技术问题给出专业意见。

2、施工图审查服务内容：

对国道 G228 线南沙区（上横沥桥-珠江大道）改扩建工程的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地质勘察报告等）以及设计变更文件等进行审查，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3 住建部令第 13 号）及最新的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和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要求，出具符合要求的审查意见或审查报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委托人有权对施工图审查范围进行适当调整（增加或减少）。

主要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技术要求。针对项目情况进行分析，负责制定设计要求及 BIM 要求，协助制定工程建设计划。

（2）审核设计文件。对设计文件（包括造价文件）、BIM 成果、勘察测量、设计变更、环评水土保持报告等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咨询意见及建议。主要审核内容包括：一是是否满足编制完整性及深度要求；二是是否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强制性技术标准等；三是是否经济合理、技术可行、美观；四是是否符合“绿色生态、低碳节能、智慧城市、岭南特色”的城市规划理念，“国际化、高端化、精细化、品质化”建设标准；五是针对关键工序、新的工艺、技术难题等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案和建议。

（3）协助设计管理。协助建设方对设计进度进行把控，督促设计单位及其他服务咨询单位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4）提供驻场服务。配合建设方组织前期设计工作会议，各设计阶段专家评审会，设计和施工技术交底，招标及督促相关单位开展报批报建等工作。

（5）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工作；

（6）具体工作内容按委托人的要求，并详见附件 6《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工作任务书》。

3、本合同服务期限：本合同的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移交之日或其他符合合同终止情形之日止。

四、**合同金额**

1、根据招标文件（含合同条款）和受托人的投标报价，本合同暂定金额含税总价为¥ _____ 元（大写：_____）。

五、结算方式

1、本合同结算价按下述约定计取:

本合同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服务总费用参照《关于开展工程建设设计咨询试点工作的通知（穗建技[1999]313 号）的规定计算费用。控制价下浮率按照《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建设工程服务项目最高限价编制指引》中“设计咨询费”，取 5%。具体为:总费用=审定的概算总投资（不含建设用地费和政府采购项目费)× 0.4%×(1-控制价下浮率 5%)× (1-中标下浮率)。

本合同最终结算价以最高限价及委托人或有审核权限部门审定结果为准。

2、根据本项目规划实施的具体情况，如遇该项目的投资规模、结构形式、项目名称或者造价等发生调整（或变更，或增减），也可能会新增或减少、甚至取消部分内容，中标下浮率固定不变。如遇政策变化取消该全部工程，则本合同自动失效，受托人应充分理解此风险并不得向委托人索赔。

3、委托人付款以公对公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受托人的银行及账号为委托人付款的唯一账号；如受托人收款账号发生变化的，应当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委托人，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受托人自行承担。受托人收款账户信息如下（若受托人为联合体，则由牵头方统一收取）：

户　　名：

开户银行：

账　　号：

六、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1、 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合同条款；

4、 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

6、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汇集并代替了本协议书签订前双方为本合同签订的所有协议、会谈记录以及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

七、委托人保证按合同规定付款，并承担合同规定的委托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八、受托人保证按合同规定全面完成合同规定的受托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三）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调解不成时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与终止

（一）在本合同期限内，因工程建设规划的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而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经委托人提出终止合同通知，本合同终止。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二）本合同在工程建成移交并结清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服务费，合同双方均未遗留按合同规定应履行的义务后自然终止。

（三） 本合同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责任。

（四）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委托人执____份，受托人执____份；副本____份，委托人执份，受托人执_____份。合同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署页一）

委托人（甲方）：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地　　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明珠一街 1 号明珠开发大厦八楼

邮政编码：511466

电　　话：020-39006228

传　　真：020-84969123

受托人（乙方）：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 系 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行：

账　　号：

日期：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1. 词语涵义

除上下文另有要求者外，合同中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委托人：指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

（2）受托人：指投标书已为委托人所接受，并与委托人签订了合同，承担本工程的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工作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3）监理人：指由委托人委托对本合同工程施工实施监理的当事人。

（4）合同：指由委托人与受托人签订的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所列入本部分合同条款第 3 条的全部文件和图纸，以及其他在协议书中明确列入的文件和图纸。

（5）中标通知书：指委托人正式向中标人授标的通知书。

（6）工程：指委托人委托受托人进行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工作的工程。

（7）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服务费：指协议书中写明的进行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工作报酬总金额。

（8）书面形式：指任何手写、打印、印刷的各种函件，包括电传、电报、传真和邮件。

（9）天：指日历天。

2 语言文字和法律

2.1 语言文字

本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2.2 法律、法规和规章

适用于本合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章和广东省、广州市的地方法规和规章。

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合同条款；

（4）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

（6）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汇集并代替了本协议书签订前双方为本合同签订的所有协议、会谈记录以及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

4. 通知和联系

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形式为准。一般情况下，可先口头或电话联系，事后应在 48 小时内补发书面通知。

5. 委托人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5.1 委托人指定_____为委托人项目联系人，负责本项目工作事项的联络沟通。若委托人需变更项目联系人，应及时通知受托人。

5.2 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提供开展工作所需的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提供的时间、进度和资料的可靠性负责，但受托人有义务对委托人提供资料的准确性和可靠性进行复核。委托人提供以下技术资料及文件

（1） 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工作任务书；

（2） 投资计划批文或项目的立项批文；

（3） 项目规划相关资料；

（4） 勘察设计相关资料；

（5） 工作范围内已有的技术资料，但不免除受托人自行收集相关技术资料的责任，由此产生的费用有受托人自行承担。必要时，委托人可派员协助受托人收集相关资料；

（6） 委托人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

5.3 委托人应按第 10 条规定按时支付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服务费。

5.4 委托人有权对受托人的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工作进行检查，有权要求受托人更换不称职的人员，有权在受托人严重违约时要求解除合同。

5.5 委托人应保护受托人的设计咨询成果，未经受托人同意，委托人对受托人交付的设计咨询文件不得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6 受托人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6.1 为了履行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服务，受托人指定项目负责人____负责本合同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工作期间的全面管理；项目负责人与委托人的授权代表建立日常工作联系，及时传递委托人通知，并对双方往来文件进行签收，项目负责人在合同履行过

程中的前述行为，视同受托人的意思表示。若受托人需变更项目负责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委托人并取得委托人同意。若受托人未履行及时通知义务，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　受托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 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向委托人提交两份详细的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工作大纲和进度工作计划、项目组成人员和设备设施投入以及为完成本计划而建议采用的措施和说明，经批准后作为委托人控制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工作进度的依据。项目组成人员和设备设施投入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或入库承诺书的要求的，视为受托人违约。

6.3　受托人应按合同、工作大纲、国家及行业标准、规程、规范、技术标准开展设计咨询，严格掌握设计咨询标准，保证设计咨询质量，控制工程造价。

6.4　受托人应按广东省建设厅发布的《广东省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暂行办法》和广州市建设委员会印发的《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实施办法》及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以及委托人提供的有关部门的审批文件、资料、图纸进行审查。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审查报告，并对审查的图纸质量负相应的责任。

6.5　受托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建立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岗位责任制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

6.6　受托人应按协议书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委托人交付设计咨询文件及审查报告，对委托范围内的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的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6.7　受托人可以根据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工作进展情况和工作量的大小，对受托人人员进行合理增加。但不得更换第 6.2 条经批准的人员，否则视为受托人违约。

6.8　受托人不得将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转包给第三人，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亦不得分包。

6.9　受托人应按要求负责收集与本工程有关的资料，所需费用包含在本合同服务费中。

6.10　受托人应按第 9 条规定参加设计咨询文件的审查。

6.11　受托人应按第 9 条规定配合施工。

6.12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委托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

6.13　受托人在进行外业勘察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如受托人未能采取有效的措施，而发生的与外业勘察活动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受托人负责。

6.14　受托人为实施本项工程，应参加委托人风险以外的其它有关的雇主责任保险，以使本项工程顺利进行。

6.15　受托人在进行外业勘察时，应采取措施保证或恢复设计咨询范围内原有工程建（构）筑物及其他地面附着物的完好，如造成损坏或损伤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他费用，由受托人自行承担。

6.16　受托人参与整个设计管理工作，不仅对设计质量负责审核，同时负责督促设计进度。根据委托人要求，负责对工程变更施工图纸进行审查把关。

6.17　为工程的监理、施工等招标工作及时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6.18　受托人负责具体跟踪向相关政府部门办理施工图审查备案工作（如需），必要时根据委托人需要分阶段备案。根据委托人要求，配合委托人项目行政许可申报工作。

6.19　受托人须根据委托人的要求派遣相关人员参加专门会议。

6.20　受托人应保护委托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委托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工作完成后，受托人应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及成果一并交回委托人，不得遗失或扣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有权向受托人索赔。

6.21　受托人应服从委托人或委托人委托的负责建设管理工作的单位的管理，并同意接受及执行委托人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各项相关建设管理规定。

7.　受托人人员设备等投入和工期要求

7.1　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指明的要求执行。

7.2　受托人项目组人员清单具体见附件 4。项目组人员不符合合同和招标文件要求的，受托人应无条件更换，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7.3　驻场人员组成：自中标之日起至项目竣工前，受托人应派驻项目负责人（兼设计咨询项目负责人）常驻现场，设计咨询各专业负责人根据项目需求及委托人要求驻场服务，且驻场人数不少于 3 人。

7.4　受托人应提前 7 日按委托人要求将驻场人员资质证书或相关业绩等资料提交给委托人，由委托人进行认定，并进行面试确认。

7.5　受托人不得擅自更换本项目人员及常驻人员。如因特殊原因确需更换，必须事先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并以同等及以上资历的人员替换。

7.6　委托人可要求受托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人员及常驻人员。受托人应不得拒绝，且必须在 14 天内更换到位，并经委托人审核同意。

8. 受托人提交的设计咨询文件及施工图审查报告

8.1 受托人提交的文件

受托人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设计咨询文件及施工图审查报告。

8.2 设计咨询文件及施工图审查报告交付时间延误

8.2.1 委托人原因造成的设计咨询文件及施工图审查报告交付时间延误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造成受托人交付设计咨询文件及施工图审查报告时间延误时，受托人可要求向委托人延期交付设计咨询文件及施工图审查报告：

（1） 委托人变更工程规模、标准或条件。

（2） 委托人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的资料作较大修改（上述资料不包括勘察资料）。

（3） 本合同中涉及的由委托人责任引起的设计咨询文件及施工图审查报告交付时间延误。

（4） 非受托人原因造成的设计咨询文件及施工图审查报告交付时间延误。

发生上述情况时，受托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并在发出通知后 7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一份细节报告，详细说明发生该事件的情节和对设计咨询文件及施工图审查报告交付时间的影响程度。委托人在收到该报告后应在 7 天内与受托人进行协商，重新确定设计咨询文件及施工图审查报告的交付时间。

8.2.2 受托人原因造成的设计咨询文件及施工图审查报告交付时间延误

因受托人原因造成设计咨询文件交付及施工图审查报告时间延误，受托人应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以尽快交付设计咨询文件及施工图审查报告，同时受托人应按第 11.2.3 条规定支付逾期交付设计咨询文件及施工图审查报告违约金。

9. 受托人项目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工作要求

9.1 项目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立足于南沙、明珠湾的整体城市环境与特色、自然生态特征以及本项目的技术功能、使用者需求，基于项目边界条件，衔接相关规划，提出项目整体策划建议，包含项目发展定位、空间发展愿景、街道一体化提升策划、区域交通组织规划、绿色交通策划、道路全要素景观策划、景观桥梁策划、项目特色营造等，为设计咨询以及项目的精细化、人性化管控提供参考。

参照《关于开展工程建设设计咨询试点工作的通知》（穗建技[1999]313 号）的指导精神，国家、行业和地方有关工程建设的法规、政策、规定、设计技术规范、规程、

标准等及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联审决策纪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技术文件及有关项目的评估报告、评审报告及其它审批意见等其它依据对标段范围内建设过程中全部工程（含专业工程）、设计过程（包含建设方案联审决策及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等各设计阶段提供设计咨询服务，并以驻场服务的形式全面配合委托人开展设计管理工作，对施工过程中所遇技术问题给出专业意见。

对国道 G228 线南沙区（上横沥桥-珠江大道）改扩建工程的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地质勘察报告等）以及设计变更文件等进行审查，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3 住建部令第 13 号）及最新的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和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要求，出具符合要求的审查意见或审查报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委托人有权对施工图审查范围进行适当调整（增加或减少）。

主要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9.1.1 全面梳理项目区位与现状开发状况，项目整体推进情况与需求，提出衔接上位规划，符合城市环境特色的空间发展定位与愿景，并综合多专业判断，以精细化、人性化为基本原则，对提出街道整体色彩与风格、人性化街道设计、街道设施整合设计等关键系统建议。

9.1.2 对设计文件、BIM 成果、勘察测量、设计变更、环评水土保持报告等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咨询意见及建议。主要审核内容包括：一是是否满足编制完整性及深度要求；二是是否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强制性技术标准等；三是是否经济合理、技术可行、美观；四是是否符合“绿色生态、低碳节能、智慧城市、岭南特色”的城市规划理念，“国际化、高端化、精细化、品质化”建设标准以及“自然生态、以人为本”的设计原则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报告；五是针对关键工序、新的工艺、技术难题等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案和建议。

9.1.3 勘察报告审查：勘察界面是否清晰、是否与建设单位其他项目重复；岩土勘察文件提供的设计参数是否详细、准确、合理，基础方案是否经济合理、可行，其结论与建议是否存在安全隐患；对勘察成果进行审查，工程勘察成果报告是否达到国家规定的深度及是否满足设计要求；

9.1.4 对本项目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地质勘察报告等）以

及设计变更文件等进行审查，对设计文件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强制性技术标准等问题提出修改建议，为委托人把好质量关，重点对设计方案的合理性、结构安全性、工程经济性等进行咨询、复核；

9.1.5　评审结构体系，复核结构设计计算；对不安全隐患或保守浪费提出修改建议；

9.1.6　检查设计文件的深度、质量、进度是否达到到合同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求，提出改进建议；

9.1.7　对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技术交底，针对关键工序、新的工艺、技术难题等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案和建议；

9.1.8　协助委托人组织科研成果转化、组织设计成果创优申报；

9.1.9 根据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对给水、排水工程进行初步设计技术审查并出具技术审核意见。

9.1.10　为工程项目的招标工作提供技术支持；针对项目特点提供 BIM 应用技术咨询服务，并辅助委托人建立区块 BIM 标准及统筹管理等工作。

9.1.11　为工程项目的技术管理提供支持，协助日常具体技术专题会等技术管理，协助进行接口统筹管理。

9.1.12　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服务合同及工作任务书上约定的其他工作。

具体工作内容按委托人的要求，并详见本合同附件 6《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工作任务书》。

9.2　完成成果及期限

设计各阶段提交时间控制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提交日期（日历日）	份数	备注
前期阶段				
1	工作方案	中标后 3 天内	8 份	电子文档 1 份
建设方案联审决策及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				
2	项目总体策划报告	中标后 20 天内或按工作方案要求，施工图设计完成前每阶段根据委托人需求更新。	8 份	电子文档 1 份
3	可行性研究报告咨询报告	方案设计提交后 5 天内或按咨询工作方案要求	8 份	电子文档 1 份

初步设计阶段				
4	初步勘测大纲咨询报告	根据勘察工作安排	8 份	电子文档 1 份
5	初步勘测报告咨询报告	初步勘测报告提交 5 天内或按咨询工作方案要求	8 份	电子文档 1 份
6	平行计算分析报告	计算报告提交后 7 天内或按咨询工作方案要求	8 份	电子文档 1 份
7	BIM 专项咨询报告	BIM 成果提交后 7 天内或按咨询工作方案要求	8 份	电子文档 1 份
8	初步设计咨询报告	初步设计提交后 7 天内或按咨询工作方案要求	8 份	电子文档 1 份
9	初步设计阶段咨询总结报告	按具体要求完成	按要求	电子文档 1 份
施工图设计阶段				
10	详细勘测大纲咨询报告	根据勘察工作安排（若与初勘同步进行，则按初勘要求）	8 份	电子文档 1 份
11	详细勘测报告咨询报告	详细勘测报告提交 5 天内或按咨询工作方案要求（若与初勘同步进行，则按初勘要求）	8 份	电子文档 1 份
12	平行计算分析报告	计算书提交后 7 天内或按咨询工作方案要求	8 份	电子文档 1 份
13	BIM 专项咨询报告	BIM 成果提交后 7 天内或按咨询工作方案要求	8 份	电子文档 1 份
14	施工图设计咨询报告	施工图设计提交后 7 天内或按咨询工作方案要求	8 份	电子文档 1 份
15	施工图审查报告书	施工图设计提交后 7 天内或按咨询工作方案要求	按要求	电子文档 1 份
16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审查合格后 3 天内	按要求	电子文档 1 份
17	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如需，应盖施工图审查专用章）	审查合格后 3 天内	按要求	电子文档 1 份
18	施工图设计阶段咨询总结报告	按具体要求完成	按要求	电子文档 1 份

施工阶段				
19	设计变更咨询报告	设计变更文件提交后 3 天内	按要求	电子文档 1 份
20	施工阶段重大工程变更图纸、技术与方案比选文件、各专业深化设计图纸审查报告	设计变更文件提交后 3 天内	按要求	电子文档 1 份
21	现场巡查报告	按需提交	按要求	电子文档 1 份
22	施工服务总结报告	按具体要求完成	按要求	电子文档 1 份
设计管理服务工作				
23	技术管理报告	按需提交	按要求	电子文档 1 份
24	接口统筹管理报告	按需提交	按要求	电子文档 1 份
25	明珠湾市政标准图完善咨询报告	按需提交	按要求	电子文档 1 份
总结				
26	设计咨询总结报告	按具体要求完成	按要求	电子文档 1 份
其它设计咨询工作				
27	委托人要求的其他设计咨询工作	按具体要求完成	按要求	电子文档 1 份

注：委托人收到受托人成果时间以成果签收确认单为准。

9.3 工作内容及要点

9.3.1 项目总体策划工作内容

（1） 项目发展定位建议

（2） 空间发展愿景建议

（3） 街道一体化整体提升策划

（4） 区域交通组织规划

（5） 绿色交通策划

（6） 道路全要素景观策划

（7） 景观桥梁策划

（8） 项目特色营造策划

（9） 其他总体策划需求，不超过 2 项

9.3.2 对各阶段设计文件，须重点审查对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合理性、可行性、完整性、设计深度、设计工艺、限额设计、各专业之间的接口、管线平衡、重要设备的技术指标等。根据承担本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单位分阶段提交的成果进行审查咨询（含组织相关专家咨询审查工作），根据相关规范、规程及主管部门批复意见精神提出咨询意见，为委托人把好质量关，重点对设计方案的合理性、结构安全性、工程经济性等进行咨询、复核。

注：咨询及施工图审查服务单位组织有关专家，对各阶段设计文件进行咨询审查，各阶段开展的专家咨询审查工作次数（人次）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及委托人要求确定，但项目各阶段组织相关咨询审查专家人次总和不得少于 50 人次，参与咨询审查的专家名单应取得委托人的认可。工作任务书提及的组织开展专家咨询审查工作所有费用全部含在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费内，委托人不再另外支付。

9.3.3 设计咨询前期工作内容

（1） 熟悉工程相关资料，开展实地踏勘等工作。

（2） 编制详细的设计咨询计划、方案。

（3） 协助委托人编制和补充完善本工程勘察、设计相关的技术指引、技术标准和验收及审查细则。

9.3.4 建设方案联审决策及可行性研究报告咨询

（1） 评估项目是否符合总规和专项规划的规划概念，并对接口统筹等提出咨询意见。

（2） 审核项目工程规模、总体方案是否合理、是否满足委托人需求。

（3） 评价可研方案的经济合理性。

（4） 根据项目情况，必要时组织相关专家开展咨询审查工作，专家意见作为咨询报告必要组成部分。

9.3.5 方案设计咨询

（1） 评估整体方案概念与设计定位、桥涵结构、道路布局、功能布局、交通组织、给排水设计、绿化设计、照明设计等设计是否合理，并提出合理优化意见；

（2） 评估设计工作大纲是否合理，设计周期及专业协同分工是否满足本项目要求，并提出合理意见。

（3） 审核设计方案是否响应设计任务书、前期相关会议纪要、往来函件等的内容要求，跟踪专项设计成果在方案设计中的落实情况。

（4） 对设计方案在技术、工程和经济上是否可行、设计理念是否先进创新、方案是否符合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进行全面分析、论证，提出优化建议。

（5） 对设计方案中提出的新工艺、新技术提供相关指导意见。

（6） 根据项目情况，必要时组织相关专家开展咨询审查工作，专家意见作为咨询报告必要组成部分。

9.3.6 初步设计咨询

（1）评估工程建设规模和内容与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文件的符合性；

（2）评估初步设计文件执行国家和行业强制性标准情况；

（3）评估工程总平面布置、结构选型合理性、评估主要构筑物的安全、稳定和耐久性。评估道路、桥梁、交通、照明、给排水、景观等内容的布置及设计合理性；

（4）评估工程施工条件、方法、进度和工期的合理性；

（5）核查初步设计所需要的设计依据文件、规范、标准、工程资料是否齐全，确保基础资料的质量、深度与广度，以满足初步设计需要。

（6）对初步设计阶段的设计大纲进行审查，提出指导意见。

（7）针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与设计单位进行讨论，对初步设计方案的可行性、经济性进行审核，参与确定初步设计方案。

（8）跟踪设计过程，对初步设计文件进行检查，并提出书面审核报告，主要检查内容如下：

1) 检查初步设计文件的说明书、图纸、签署等内容的完整性。

2) 审查初步设计文件的合理性、适用性、经济性。

3) 审查初步设计文件是否存在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强制性技术标准等问题。

4) 审查初步设计是否满足方案设计的意图和要求，是否符合行政审批部门对方案审批的意见要求，是否符合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

5) 审查初步设计中，本项目与周边项目的设计界面是否衔接。

（9）工程概算的编制依据、方法、内容和取费参数的合理性；

（10） 对初步设计方案的优化建议。

（11） 组织相关专家开展咨询审查工作，专家意见作为咨询报告必要组成部分。

9.3.7 施工招标设计阶段：

（1）审查设计文件、图纸是否按初步设计审查意见进行了修改；

（2）设计深度是否达到委托人招标要求。

9.3.8 施工图设计咨询

（1） 对详测、详勘的咨询工作

1）审查详测、详勘工作大纲是否满足规范要求、是否符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勘测方案是否经济合理、可行，针对工程的重点、难点与勘察单位进行讨论，确定勘测方案并提出技术要求和指导意见。

2）统筹相关区域的测量、勘察成果以及本项目的初测、初勘成果，避免重复测量、勘察。

3）审查详细测量、详细勘察报告的设计参数是否详细，其结论与建议是否合理；成果报告是否达到相关规范的深度及是否满足设计要求。

4）根据项目情况，必要时组织相关专家开展咨询审查工作，专家意见作为咨询报告必要组成部分。

（2） 对施工图设计的咨询工作

1）设计文件的完整性、正确性及设计深度情况；

2）对各阶段专家评审意见、委托人意见、咨询单位评审意见的修改落实情况；

3）对各专业部门审查意见的执行情况；

4）施工图设计是否合理及优化意见；

5）对技术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执行情况；

6）工程设计预算的准确性及是否在限额设计投资控制范围内；

7）参与本项目的设计技术协调会，并及时对会议提出的技术问题给出具体咨询意见；

8）审查施工图设计中，本项目与周边项目的设计界面衔接情况。

9）根据项目情况，必要时组织相关专家开展咨询审查工作，专家意见作为

咨询报告必要组成部分。

9.3.9　施工过程技术咨询

（1）同设计单位一起，做好施工前技术交底和图纸会审工作；

（2）施工过程遇到得技术问题，受托人应给出合理的解决方案；

（3）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提出的多种施工方案，受托人应作出专业评价，帮助委托人选择出最优方案；

（4）对于重大的设计变更，受托人应进行审查并提供专业意见；

（5）做好工程施工期间其他设计咨询工作；

（6）编制施工服务总结报告。

9.3.10　现场服务阶段

本阶段应全程为工程建设期提供设计咨询服务，受托人全程参与设计方案制定、关键技术审核、方案评审会、施工图会审会及相关协调会（含组织相关专家咨询审查工作）等。

（1）为便于建设单位与受托人及时沟通及协调，以保证受托人的咨询成果文件能更好地为工程技术方案提供支撑，设计咨询单位应根据建设单位的要求，在指定的地点投入本工程约定的专业人员、设备及设施，实施本工程的设计咨询工作；

（2）受托人驻场设计人员应满足全部统一纳入建设单位的统一管理，其出勤、休假等考勤由建设单位负责管理。受托人驻场设计人员只为本工程服务，未经建设单位同意不得再参与其他工作；

（3）受托人驻场人员的名单须在进场前提交建设单位审核，受托人驻场设计组的人员数量、专业水平、专业配套以及设备设施须满足工程建设进度的需要。建设单位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在设计实施的过程中对受托人的驻场人员进行适当调整；

（4）受托人应保证驻场人员的稳定性，原则在驻场期间上不得更换，确须更换的应向建设单位提出书面报告且征得同意后方可更换；

（5）受托人自行解决交通问题，且应满足驻场服务要求。

9.3.11　设计咨询具体内容及要求以委托人委托为准。

9.3.12　施工图审查工作要求

对设计单位正式提交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主要内容为：

（1）有关施工图设计文件（包括目录、图纸、施工验收标准、签署、出图章等）完整性和深度；

（2）有关设计依据（包括工程地质补充勘察报告）、采用的设计规范、标准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3）有关使用功能、安全可靠和质量要求是否得到满足，是否符合批准的初步设计，是否达到国家有关规定的设计深度；

（4）应对计算书进行审核：主要是计算原则、模型、程序、公式、参数的选用是否合适，是否符合规范要求，输入数据是否准确；

（5）对设计的平面和空间布置、主要尺寸、构造节点、设备选型和布置、管线直径确定、管线布置等作一定的审核；

（6）施工图审查中需对各专业设计图纸进行必要的会审，重点审查各专业设计之间的接口和设计文件问题；

（7）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施工图审查工作必须完成的工作内容；

（8）对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盖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查专用章，并出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9）对施工阶段重大工程变更图纸、技术与方案比选文件、各专业深化设计图纸进行审查。

9.3.13　BIM 咨询工作

（1）初步设计阶段 BIM 成果的审核咨询

（2）施工图设计阶段 BIM 成果的审核咨询

（3）协助制定 BIM 标准

9.3.14　技术管理工作的内容

（1）协助日常具体技术专题会等技术管理

① 对本项目特殊结构、复杂技术、关键工序提出专题会评审建议

② 协助委托人组织专题会，制定会议计划，明确会议方式和内容等具体组织安排。

③ 协助委托人拟定专家名单和邀请方式，并协助对接资料和统筹相关专家安排。

④ 协助拟定参会相关单位名单，并统筹监督主要参会单位组织材料，沟通主要汇报单位参会细节。

⑤ 协助委托人进行会议，并做好会议记录工作。

⑥ 协助委托人整理会议纪要，报委托人审核，并跟进会议纪要后期工作。

（2）协助进行接口统筹管理

① 针对本项目，协助委托人有序科学地梳理出各阶段项目的接口类型，通过整理各种类型接口，结合其特征，制定接口建设过程的管理办法和制度。

② 协助委托人按照接口管理办法和制度，具体开展项目接口实施统筹工作。

（3）协助完善明珠湾市政标准图

① 在既有明珠湾市政标准图基础上，结合咨询单位的工程经验及对明珠湾建设总体策略的理解，对完善明珠湾市政标准图提出咨询建议。

10. 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0.1 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服务费

10.1.1 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服务费包括为完成本合同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所投入的全部人工成本（含驻场人员及后台支持人员）、技术资料费、现场管理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和税金等合同中所涉及的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费用。除双方在商签合同中另有约定外，委托人不再向受托人支付任何其他费用。如设计文件成果出现方案性的修改调整,受托人应就修改后的设计文件成果更新咨询报告，该项费用已包含在相应咨询报告的成果费用中，委托人不另行计费。

10.1.2 本合同暂定金额仅作为计量支付的参考依据，最终以该合同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10.1.3 本合同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服务费的结算以上条所列结算方式计算并扣减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后，以委托人或有审核权限部门最终审定数额为准。

10.2 支付方式

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服务费由委托人根据工作进度向受托人分期支付，支付进度如下：

10.2.1 设计咨询服务费（含施工图审查费）支付方式

（1）在受托人完成总体策划报告（内容需包含本合同 9.3.1 条（1）-（8）项）、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的咨询工作，且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审查后，经委托人确认，委托人向受托人支付至设计咨询服务费暂定价的 30%；

（2）在受托人完成初步设计阶段的咨询工作，且初步设计获得主管部门批复，经委托人确认，委托人向受托人支付至以经有审核权限部门审定的初步设计概算为基数计取的设计咨询服务费的 45%；

（3）在受托人完成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咨询及图纸审查工作，经委托人确认，委托人向受托人支付至以经有审核权限部门审定的初步设计概算为基数计取的设计咨询

服务费的 75%；

（4）从项目取得施工许可证起算，受托人每年可向委托人申请支付以经有审核权限部门审定的初步设计概算为基数计取的设计咨询服务费的5%,累计支付不超过90%；

（5）全部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完成且完成合同所有设计咨询工作，受托人提交设计咨询服务总结报告，完成全部总体策划工作（内容需包含本合同 9.3.1 条），经委托人确认，受托人递交结算资料，并经相关部门审核后，全部付清结算款项，不留尾款。

10.2.2　如项目需分期实施，则除第一笔费用外，其他阶段费用可按分期工程以上述方式进行计费支付，最终结算须依据项目总费用以上述方式进行结算支付。如须分期实施，则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0.2.3　委托人付款前，受托人须按委托人要求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因受托人未及时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等原因致使委托人逾期付款的，责任由受托人承担；受托人未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给委托人的，委托人可以顺延付款日期。因受托人提供发票不规范、不合法引起税务问题的，受托人应承担向委托人赔偿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金、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10.2.4　委托人付款时间为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财政部门支付审核时间），委托人在约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按期支付。

10.2.5　本合同费用支付按广州市南沙区财政局财政资金集中支付程序执行。

10.2.6　如委托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受托人付款，受托人提前 7 天向委托人贵司发出书面通知后，有权中止向委托人提供服务，直到委托人付清款项。如委托人在书面通后 15 天未给予该等违约行为纠正，则本公司有权立即终止提供服务。受托人将不负责因中止或终止提供服务所造成的所有损失。

11 违约责任

11.1　委托人违约责任

若委托人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应由委托人负责的资料时，受托人无法进行下阶段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的，受托人应及时通知委托人，要求委托人采取有效措施限期提供上述资料。若委托人在收到通知 15 天内提交了上述资料，则受托人提交设计咨询文件及施工图审查报告的时间相应顺延；若 15 天内仍未提交，则受托人有权暂停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并通知委托人，由此造成的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工期延误责任，由委托人承担。

若委托人未提交的资料仅影响部分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的，则受托人可暂停该部分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并通知委托人。除涉及该部分的设计咨询文件及施工图审查报告可顺延提交外，其余设计咨询文件及施工图审查报告应按时提交。

11.2　受托人违约责任

11.2.1　受托人违约，应支付给委托人违约金。违约金的支付采取扣减本合同服务酬金的方式，同时给委托人带来经济损失，受托人负责赔偿，赔偿金为直接经济损失×10%。

11.2.2　因受托人违约，违反规定，发生不良行为，给委托人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工作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按以下方式处理：

（1）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认定 1 次一般违约行为，给予警告并扣受托人 1 万元作为违约金：

1）不提供优质后期服务，造成一定影响和后果的；

2）设计咨询报告不符合规范规程要求的深度，造成一定影响和后果的；

3）其他未依法依规和依据合同及受托人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和委托人公布实施的有关制度、办法、指引等开展设计咨询工作，情节轻微，积极整改，对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工作造成一定影响和后果的；

4）被各级政府和行政主管部门认定为不良行为，积极整改，对工程实施造成一定影响和后果 1 次的。

（2）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认定 1 次严重违约行为，给予通报，并扣受托人 3 万元作为违约金：

1）未按承诺和合同及时选派满足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工作要求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各专业人员等组建项目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工作机构的；

2）工程设计咨询施工图审查工作开始前未向委托人报送符合实际和规定要求的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工作大纲和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工作进度计划的；

3）未履行相关手续，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各专业主要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人员的；

4）拒签委托人文件或拒绝执行委托人已经生效的指令（危及生命财产安全的指令除外）的；

5）被各级政府和行政主管部门认定为不良行为，积极整改，对工程实施造成较大影响和后果 1 次的。

（3）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认定 2 次严重违约行为，给予上报上级有关部门处理，并扣受托人 10 万元作为违约金：

1)项目受托人单位人员无相应岗位证书的；

2)项目受托人单位人员和设备不满足相关项目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工作需要的；

3)隐瞒有关情况、拒绝提供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4)受托人人员非法泄露本工程应当保守的秘密的；

5)被各级政府和行政主管部门认定为不良行为，积极整改，对工程实施造成重大影响和后果 1 次的。

6)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被审计、稽查、纪检、监察等部门确认但未被问责的，或发生一般举报投诉并被确认有效的。

（4）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认定 1 次特别严重违约行为，委托人有权书面通知受托人或者在相关网站上公示并抄送行政监督部门，拒绝参与以后委托人所负责的工程投标资格的处罚，并扣受托人 15 万元作为违约金：

1）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设计咨询业务的；

2）不提供优质后期服务，造成特别重大影响和后果的；

3）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4）经委托人对扣受托人进行资质复核审查，所提交的资料无效、有虚假情况或不满足资质条件的；

5)其他未依法依规和依据合同及扣受托人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和委托人公布实施的有关制度、办法、指引等开展设计咨询工作，情节特别严重，造成特别重大影响和后果的；

6）被各级政府和行政主管部门认定为不良行为，对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工作造成特别重大影响和后果的。

7）其他特别严重的工作失误或违法违规行为，或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被审计、稽查、纪检、监察等部门确认并被问责的，或发生重大举报投诉并被确认有效的，或构成犯罪的。

（5）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除相应给予上述（1）至（4）的处罚外，同时处以取消当次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资格、终止相关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合同且不予支付任何服务费用的处罚；

1）经确定为中标第一候选人，但经委托人复审不满足项目要求的；

2）超越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资质证书规定的等级和业务范围承接业务的；

3）未经委托人同意转包分包设计咨询业务的；

以上“一般举报投诉”是指：举报投诉人关于摇珠或招投标过程中存在一般违法违规违纪行为但尚不影响中标结果，或关于设计咨询工作存在一般违法违规违纪行为，造成较大及以下经济和社会影响的举报投诉。

“重大举报投诉”是指：举报投诉人关于摇珠或招投标过程中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实质性影响中标结果，或关于设计咨询工作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违纪行为，造成重大及以上经济和社会影响的的举报投诉。

以上“一定影响和后果”是指：不良行为情节轻微，经整改后，工程实施所受影响轻微，尚未造成不良经济和社会影响，因受托人过错违反设计咨询工作目标符合附表关于工程实施中违反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工作目标认定标准所列情形的。

“较大影响和后果”是指：不良行为情节比较严重，经整改后，工程实施受到较大影响但尚未受到实质性影响，造成一定经济和社会影响，因受托人过错违反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工作目标符合附表关于工程实施中违反设计咨询工作目标认定标准所列情形的。

“重大影响和后果”是指：不良行为情节严重，经整改后，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工作受到实质性影响，但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工作仍可以继续推进，造成严重经济和社会影响，因受托人过错违反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工作目标符合附表关于工程实施中违反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工作目标认定标准所列情形的。

“特别重大影响和后果”是指：不良行为情节特别严重，且已经不具备整改条件，对工程实施造成特别严重经济和社会影响，因受托人过错违反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工作目标符合附表关于工程实施中违反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工作目标认定标准所列情形的。

11.2.3　若因受托人自身的原因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成果文件，属于违约行为。受托人每逾期 1 个日历天，委托人有权扣减本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1‰作为违约金；逾期满 15 个日历天或是受托人实际工作进度滞后合同规定进度要求的 50%时，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扣受托人本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误期损害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本合同结算价的 30%。

11.2.4　若受托人提交的成果文件未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受托人应无偿返工或采取补救措施，直至通过主管部门审批。同时，受托人应按本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5%向委托人

支付违约金。若经返工或采取补救措施仍未通过主管部门审批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扣受托人本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11.2.5　若项目设计咨询或施工图审查工作过程中受托人达不到委托人的要求，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撤换工作不力及不合格的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每人次受托人应支付的违约金为合同暂定总金额 3‰。若受托人经更换人员仍未达到委托人要求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本工程另行发包，委托人有权书面通知受托人或者在相关网站上公示并抄送行政监督部门，拒绝参与以后委托人所负责的工程投标资格的处罚，并扣受托人本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11.2.6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受托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累计达 3 次的，另行追加严重违约责任 1 次；受托人承担严重违约责任累计达到 2 次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1.2.7　在受托人参与委托人所负责的全部工程项目合同中，受托人累计达到 1 次严重违约的，暂停受托参与委托人所负责的工程项目投标资格 3 个月；累计达到 2 次严重违约的，暂停投标资格 6 个月；累计达到 3 次严重违约的，暂停投标资格 12 个月；累计达到 5 次严重违约的，禁止参与委托人后续项目的投标；达到 1 次特别严重违约的，禁止参与委托人后续项目的投标。

11.2.8　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的，委托人可在履约保证金或任一期应付款中扣除，不足以扣除的，受托人应在收到委托人通知的十天内向委托人付清。

11.2.9　受托人违约责任的认定方式及送达程序：

（1）认定方式：以委托人发出的通知、通报、会议纪要等书面文件确定的内容为准。

（2）送达程序：委托人以下列方式之一将书面违约处理决定送达受托人：

1)　受托人现场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签收。

2)　受托人其他工作人员签收。

3)　委托人邮寄送达。

（3）委托人以书面形式作出的违约处理决定一经送达受托人立即生效。受托人如有足够证据证明不应由其承担违约责任的，应在收到违约处理决定后 3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提出异议并附上有关证据；委托人在收到受托人的异议后 15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且作出书面决定并通知受托人。在异议审核期间，受托人须正常提供勘察设计服务，

不得以审核未确定为由拖延或者中止工程勘察设计服务。

11.2.10 该合同下的累计赔偿金额以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费用分别对应的金额为限。

11.3 责任的期限

受托人与委托人双方的责任与义务期限为合同文件中规定的时间范围。但受托人对本合同工程设计咨询质量的责任则是设计咨询使用年限内的终身责任。

12. 履约保证金

12.1 受托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不提供。

12.2 受托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在本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供合同总金额 10%的履约担保，其担保方式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

（1）银行保函；

（2）现金保证金。

12.3 银行保函的要求

受托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或委托人可接受的其他格式由在中国注册且营业地点在中国境内的银行开具。至本合同履约完毕后 28 天内履约保证金应保持有效。委托人未能按时提交履约银行保函或未按时补充提交履约银行保函或未按时完成续保手续的，委托人有权不支付进度款。履约保函作为本合同的组成文件之一。

12.4 履约担保的退还

（1）银行保函：于合同履约完毕后 28 天内无息退还。

（2）现金保证金：于合同履约完毕后 28 天内，凭委托人开具的收据退还。履约保证金均不计利息。

13.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首先协商或在有关主管部门主持下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在争议的协商、调解、仲裁或起诉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承担合同约定的各自的责任和义务，保证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工作和工程建设的正常进行。

14. 其他

14.1 受托人为本合同工程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受托人负责向有关部门购

买，费用由受托人在确定投标下浮率时考虑，委托人不再单独支付。

14.2　当工程有引进项目或外购设备材料的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工作时，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的各个阶段，若需吸收受托人参加，出国费用除服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委托人支付。

14.3　受托人应自行办理自己在现场人员生命财产和有关设备的保险并支付一切费用，未办理保险的责任由受托人自行承担。

15.　合同生效与终止

15.1　本合同自签署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印章后起生效。

15.2　在本合同期限内，因工程建设计咨询划的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而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经委托人提出终止合同通知，本合同终止。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15.3　本合同在工程建成移交并结清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服务费，合同双方均未遗留按合同规定应履行的义务后自然终止。

15.4　本合同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责任。

16.　设计咨询依据

设计咨询工作依据但不限于以下法律法规、办法、制度、规定和指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

（2）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4）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六部委令[2003]2 号）；

（5）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6）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7）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管理办法》；

（8）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

（9）　《工程勘察资质标准》；

（10）　关于颁发工程勘察资质分级标准和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分级标准的通知（建设部建设[2001]22 号）；

（11）　工程勘察、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分级标准补充规定（建设[2001]178 号）；

（1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建设部令[1999]65 号）；

（13）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暂行办法（国家计委令[1994]3 号）；

（14） 工程咨询业管理暂行办法（国家计委令第 2 号）；

（15） 关于实行建设项目法人责任制的暂行规定（国家计委[1996]673 号）；

（16）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17）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建设部令[1999]65 号）；

（18） 《广州南沙开发区（南沙区）政府统筹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合同变更管理办法》及其补充说明和委托人施行的相关工程勘察设计变更工作办法；

（19） 委托人施行的相关工程款支付制度；

（20）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文件和规定等；

（21） 相关技术规范等。

17. 设计咨询工作目标

（1）工期控制目标：按设计咨询合同确定的工期完成设计咨询服务；

（2）设计咨询质量目标：设计咨询成果和文件完整、准确、可靠，符合国家、行业有关工程建设法规、工程勘测设计咨询技术规程、标准和合同要求，深度满足相应设计咨询阶段有关规定要求，质量满足工程质量、安全需要并符合设计咨询规范要求，不因设计咨询原因发生质量安全隐患或事故；

（3）投资控制目标：设计方案适用可行的基础上，经济性最优，满足委托人的相关要求，工程概算控制工程估算范围内，预算和工程总投资控制在概算范围内；

（4）进度控制目标：不发生 1 次设计咨询总计划、分项或专项计划延误；

（5）工程概预算：与概算审定价相比，由于工程量计算不准确、单价确定不规范、设计图纸不完整等原因造成核减的部分的核减率控制在 5%以下，不应核减部分投资被错误核减率控制在 0.5%以下；

（6）施工质量目标：达到施工合同确定的工程质量等级，且不发生 1 宗质量事故；

（7）安全生产目标：不发生 1 宗安全事故；

（8）进度控制目标：不发生 1 次勘察设计总计划、分项或专项计划延误；

（9）变更控制目标：单项变更增减不超过 50 万元或累计变更造价变化不超过合同价 10%，不发生 1 次违规工程变更行为；

（10）因受托人原因违反以上目标，按照合同有关规定处理。

18. 保密义务

受托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 3 年内，所有涉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

小组人员及受托人内部有关人员）将严守委托人秘密，对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负责保密，不得公开发表和交流。受托人提交的设计咨询成果文件及施工图审查报告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归委托人享有，未经委托人书面允许，绝不将委托人所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和基础资料）和编制的设计咨询成果文件及施工图审查报告向第三方泄露、转让或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如有违反，受托人保证承担其相应的法律责任。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第三部分　附 件

附件：1.南沙区建设工程项目廉洁责任合同

2.中标通知书

3.联合体协议书

4.受托人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5.受托人投标报价文件

6.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工作任务书

7.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附件 1：南沙区建设工程项目廉洁责任合同

南沙区建设工程项目廉洁责任合同

委托人（甲方）：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

受托人（乙方）：_____

建设工程项目：国道 G228 线南沙区（上横沥桥-珠江大道）改扩建工程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

建设工程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廉洁规定，深化廉洁南沙自贸试验区建设，加强工程建设领域廉洁风险防控，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营造风清气正的市场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于南沙区政府财政资金和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公开招标类建设工程项目，涵盖工程施工类及服务类合同。辖区范围内其他工程项目可参照执行。

第二条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项目或职权为本人及亲属谋取不正当利益，包括下列行为：

2.1　索取、接受或者以借为名占用受托人的财物，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形式的礼品礼金、好处费、回扣、各种有价证券、购物卡及其他支付凭证、房产、车辆、贵重物品等；

2.2　接受受托人宴请（工作餐除外）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2.3　向受托人报销任何应由自身承担、支付的费用；

2.4　向受托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设备，要求受托人购买指定的材料和设备；

2.5　私自为建设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从事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服务；

2.6　要求或者暗示受托人为本人或亲属的工作安排、职务晋升、经商办企业、出国出境、旅游、留学、探亲、定居等提供资助或便利；

2.7　默许、纵容、授意亲属收受受托人财物，或从事与建设工程有关的材料和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8　其他利用项目或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第三条　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通过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包括下列行为：

3.1　同意或主动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第二条约定的禁止性行为；

3.2　向与建设工程相关的代建、施工、监理（项目管理）、勘察、设计、咨询等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形式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卡、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以及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等。

3.3　接受与建设工程相关的代建、施工、监理（项目管理）、勘察、设计、咨询等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商业贿赂。

3.4　接受分包（工程分包、劳务分包等）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单位等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商业贿赂。

3.5　其他通过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的行为。

第四条　委托人、受托人及双方工作人员不得违规干预或插手建设工程招投标活动，禁止串通投标（围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五条　廉洁风险防控机制

委托人、受托人双方均有义务建立健全廉洁风险防控机制，排查、梳理建设工程业务流程及关键工作岗位涉及的廉洁风险点，有针对性地逐项制定防控措施，加强对单位工作人员的廉洁教育，预警在先、防范在前，风险定到岗、制度建到位、责任落到人。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第六条　廉洁违约责任

6.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相关责任人应受到相应的党纪政务（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给受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2　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三条和第四条规定，经有关主管部门查证属实或者经纪检监察机关认定违纪、经司法机关依法确定构成违法犯罪的，受托人应按次向委托人支付廉洁违约金（施工类建设项目合同价款 2%且不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服务类建设项目合同价款 5%且不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同时，委托人有权：（1）如受托人的行为严重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严重干扰市场公平竞争营商环境，可单方解除主合同；（2）将受托人的履约评价评为不合格，并拒绝其参与委托人负责实施项目的投标或摇珠；（3）将有关情况报相关主管部门记录，作为企业诚信评分考核，建议给予通报并向社会进行公示。

第七条　监督举报

委托人、受托人双方均有监督举报的权利和义务，发现对方有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可向南沙区纪委监委举报。南沙区纪委监委将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受理，鼓励实名举报，严查诬告陷害，对实名举报有功人员给予一定的现金奖励，对诬告陷害的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处理。

南沙区纪委监委举报方式：

来信举报：广州市南沙区凤凰大道一号南沙区纪委监委信访室，邮编 511455；

电话举报：020-84986949，020-12388；

网络举报：http://guangdong.12388.gov.cn；

二维码举报：

第八条　其他约定

本合同作为双方所签署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项目涉及的廉洁问题，不受项目竣工验收、工作人员离职或退休等原因影响，委托人、受托人仍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委托人执___份，受托人各执___份；副本___份，委托人执份，受托人执___份，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委托人（公章）：	受托人（公章）：
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签字）：	（签字）：
或党委书记/纪委书记	或党委书记/纪委书记
（签字）	（签字）

附件 2：中标通知书

附件 3：联合体协议书

附件 4：受托人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附件 5：受托人投标报价文件

附件 6：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工作任务书

附件 7：银行履约保函格式